

博乐汗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2”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博乐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4月28日

博乐汗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2” 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2日05时22分许，博乐汗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1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6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曙光任组长，博乐边合区、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纪委监委相关人员组成汗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2”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事故调查组认定，经调查认定，博乐汗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2”事故是一起因违规操作导致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博乐汗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18日，法定代表人：王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1MA78WK****。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饲料生产；食品生产；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营业期限：长期；企业住所：新疆博州博乐青达拉街道东工业区建设路**号。

负责人：陈某，男，汉族，身份证号：37****197104282871；联系电话：150*****。

法定代表人：王某，男，汉族，身份证号：37****19920802293X；联系电话：199*****。

安全管理人员：任某，男，汉族，身份证号：65****198605080230；联系电话：189*****。

车间主任：张某，男，汉族，身份证号：41****198305011436；联系电话：147*****。

班组长：许某，男，汉族，身份证号：65****0119690904043X；联系电话：139*****。

员工（打包工）：马某，男，汉族，身份证号：62****196808273339；联系电话：173*****。

员工（挡车工）：王某，男，汉族，身份证号：65****197811110711；联系电话：187*****。

员工（挡车工）：石某（死者），男，汉族，身份证号：63****196806213536。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4年3月1日20时40分左右，班子许某、员工马某、王某、安某、石某、张某6人前往脱绒车间正常接班，凌晨4时许，脱绒车间西门南侧的第一排脱绒机地刮板出现堵塞，班长许某将该地刮板关停，安排5人将地刮板的防护盖板移除并进行清理，清理完地刮板堵塞的棉籽后。

3时56分许，班长许某打电话给电工刘某说：机子的电机转速不正常，让其过来看一下。4时05分许，电工刘某到场检查后发现变频器损坏，将变频器电机线拆除后，把电机线接到了空开（控制电机的开关），启动机器观察转速正常后便回到宿舍。

5时10分许，电工刘某走之后，班长许某安排马某、王某、石某、安某将地刮板防护盖板盖好，王某、安某负责盖地刮板北端防护盖板，马某、石某负责盖地刮板南端防护盖板。

5时15分许，安排完毕后许某就到地刮板北端看机器运转是否正常。马某和石某在盖地刮板防护盖板期间，石某跑去地刮板的北端将刮板机的开关关闭，之后他又回来盖防护盖板，此时马某在距离石某4—5米的地方寻找工具来处理防护盖板，在马某寻找工具的期间听到石某喊叫，回头看到石某掉落到地刮

板槽中，此时南端东西方向的绞笼杠还在不停的转动，马某就大声地喊：“老许”，班长许某听到后立即跑到中控室按下了“急停按钮”，跑到地刮板的南端查看情况，发现石某仰面躺在地刮板南端一排三道地绞笼的位置，许某、王某、安某、马某4个人准备一起将石某从地绞笼上合力抬下，但石某的上衣和右腿裤子紧紧地缠在地绞笼上，便拿剪刀将衣服剪开，将石某抬到地面。

5时22分许，安某打电话通知车间主任张某站说：“车间有人受伤”。

5时23分许，车间主任张某站拨打120救助，并前往车间现场。

5时49分许，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经检查确认石某已无生命体征。

6时10分许车间主任张某站拨打110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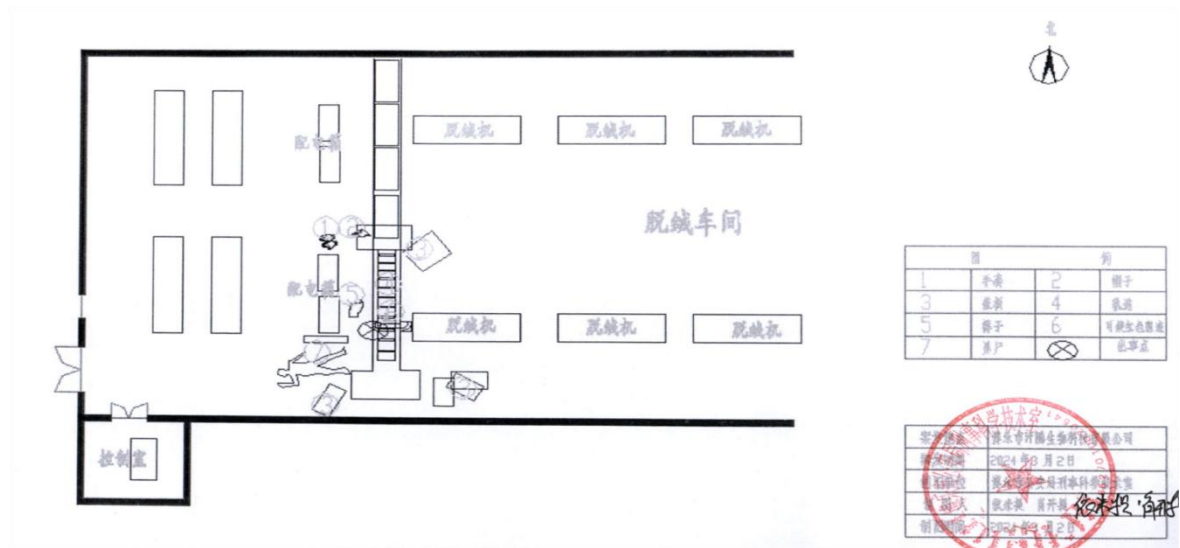
6时30分，博乐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公安局指挥中心情况通报，分别向市党委、政府分管领导报告事故信息，赶赴事故现场核查事故情况。并安排值班人员按照事故上报程序依法向市党委、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了事故信息情况。

现场勘验概况：现场位于博乐汗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脱绒车间内，现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青达拉街道工业园社区；西侧为博州宏赛湖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空地。事故现场位于博乐汗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脱绒车间内。**脱绒车间勘概况：**

该车间位于博乐汗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坐东朝西彩板结构的车间，进入车间内：车间由西向东依次见配电箱、脱绒机运送轨道、脱绒机等物品。车间西侧脱绒机运送轨道南侧盖板一掀开，轨道内下方见血迹，轨道西侧地面见一具头朝西、脚朝东侧仰卧状的男尸。尸体东侧轨道西侧由南向北依次见剪刀、裤子、手套、帽子等物品。车间西北侧见一配电箱，该配电箱内上段部位见一高性能矢量变频器用户手册，配电箱内中段部位见一高性能矢量变频器。车间西南侧见控制房，门为双扇塑钢玻璃门。该控制房内东墙见监控显示屏，控制房中心部位见控制系统操作台。其余未见异常。

血液鉴定结果：对石某心血30.0ml（检材编号：2024LH11-JC1）进行检验，未检出甲拌磷、对硫磷、甲胺磷、敌敌畏、毒鼠强、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成分，未检出乙醇成分。

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赔偿协议90万元，丧葬及抚恤费用4万元；亲属抚慰金2万元，共计96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分析：

死者石某安全意识淡薄，作业期间因未佩戴防护用具（安全帽）和未按照要求扎紧服装入场作业，导致石新全挪动防护盖板时掉落至正在运行的地绞笼上，造成其头部皮肤组织撕脱和头部致命性骨折，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分析：

1.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混乱，班长安全意识淡薄，工人习惯性违章，在设备出现故障后未向车间主任、公司分管安全的相关领导报告，擅自组织工人违规检维修、冒险蛮干。

2.企业存在重效益、轻安全的思想。企业实行两班两运转工作模式，每班工作12小时，特别是凌晨易造成工人疲劳、警惕性下降，极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流于形式。车间内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制定检维修方案，

未执行检维修作业票审批制度。

4.企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不规范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博乐汗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2”事故是一起因违规操作导致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事实认定和事故性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1.博乐汗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石某安全意识淡薄，作业期间因未佩戴防护用具（安全帽），未按照要求着装入场作业，导致石新全挪动防护盖板时掉落至正在运行的地绞笼上，造成其头部皮肤组织撕脱和头部致命性骨折，是本次事故的直接责任者，鉴于石某已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博乐汗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陈洪财（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此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博乐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2023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行政处罚。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3.博乐汗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实，导致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够熟悉，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够；未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工作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并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博乐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措施建议

该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充分暴露了博乐汗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落实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不足等问题。博乐汗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具体措施建议如下：

1.博乐汗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博乐汗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并认真实施安全操作规程。

3.博乐汗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博乐汗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要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做到“风险辨识到位、防范措施到位、安全监护到位、应急措施到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严禁“三违”行为。

5.博乐汗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要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计划、有组织、有方案、有责任、有整改、有时限、有

投入。对“三违”人员零容忍，杜绝违规冒险作业行为，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预防和避免事故的发生。

6.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要配齐配强安全监管人员，压实单位责任，加强安全管理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加大辖区企业的安全检查巡查力度，确保安全生产；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会，务必使辖区内各类企业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认真查找工作不足，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培训力度，组织研究分析辖区内安全生产形势，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安全管理差、现场混乱的企业加强摸排，提高监管检查频次和力度；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对不认真整改或隐患整改不力的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7.博乐市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安全监管，强化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肃查处企业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生产行为，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混乱、存在工贸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经整顿仍不达标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